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度，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监事通过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监察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监事会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7次监事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九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6年4月13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2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刊登在2016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5月1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6号楼凤凰置地广场A座写字楼16层6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

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十八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四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3 日以非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两个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0 月 25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凤凰置地广场 A 座写字楼 16 层 6 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12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行情况

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调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形式，对 2016 年度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2016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要求，切实履行了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目标明确、管理科学，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没有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真审查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公司的 2016 年年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报告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了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加强内幕信息管理，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的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2016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在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设研发、生产及办公综合大楼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16年4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审查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

称“《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6、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监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标的公司股东合法拥有目标股权的完整权利,拟转让的股权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继续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也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购买资产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继续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7、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

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杰发科技 100%股权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8、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监事会以及全体监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9、2016年5月1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监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就《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4）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0、2016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十九次会议，审查通过《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11、2016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十次会议，审查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为：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的情况。

12、2016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图新投资（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Oriental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共同投资于荷兰设立的 SIWAY Coöperatief U. A.，出资金额预计分别不超过 9,700 万欧元和 4,400 万欧元，并通过 SIWAY Coöperatief U. A. 收购 THERE Holding B. V. 所持 HERE International B. V. 10% 权益。本次投资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投资有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核查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我们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